

辽宁铭扬律师事务所
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辽宁铭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路红艳、孙建民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鉴证，并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已公告披露的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7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4,584,9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99%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该等股东均于2020年5月1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树祥主持，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》的议案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中信银行抚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》的议案；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；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信银行抚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3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秀华、曹树祥、曹伟、李秀岩、曹宏、曹丽、范敬华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铭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辽宁铭扬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

路红艳

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路红艳

孙建民

2020年5月21日